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575  
聯絡人：許郁晨  
電 話：04-37061229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449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44917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本署於「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」中建置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增能課程平臺，請貴校轉知校內人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6條第5款規定，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，應接受學校（園）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；每年並應接受學校（園）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。
- 二、本署為增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知能，於「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」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aide.edu.tw/ischool/publish\\_page/0/](https://www.aide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）中建置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增能課程平臺，貴校可妥善利用本平臺資料，並轉知校內人員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附網頁說明圖一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本署原特組

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